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09年10月27日

報告人 姓名	謝銘洋	服務單位及 職稱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 教授
出國期間	2009年10月10日至2009 年10月16日止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出國目的 二、考察、訪問過程 三、考察、訪問心得 四、建議意見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		
授權 聲明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 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謝銘洋 (簽章)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 出國目的

ICANN 認可之“ 域名處理規則” (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自 1999 年 10 月 24 日認可後，迄今已經十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被指定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處理超過 16282 件網域名稱爭議，係處理該爭議最多之機構。適逢 UDRP 實施十週年，WIPO 除援往年先例舉行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並於該會前一日舉行“ 域名爭議處理十週年會議”(“WIPO Conference: 10 Years UDRP – What’ s Next?”)，以回顧本機制之過去、現在運作實態，並討論日後的可能發展。

二、 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連續三日之會議，假 WIPO 所在地瑞士日內瓦舉行。首日“WIPO Conference: 10 Years UDRP – What’ s Next?” 會議，與會者超過 160 餘人，來自 35 個國家。會議從域名爭議機制前之狀態談起，及至 UDRP 訂立後，對於域名產業之影響；UDRP 要件之簡單解析；從註冊商以及商標權人(企業)之觀點，看 UDRP；在頂級國家網域代碼(ccTLD)下之運作，進一步討論到以更高之電子化(eUDRP) 以及簡易程序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可能，並談論面對新頂級網域開放政策(New gTLD)可能採取之因應，試圖透過報告及問答，加強了解、溝通觀念及凝聚共識。

自 10 月 13 日起為期二日，同樣於 WIPO 所在地舉行“ 域名爭議進階研討會”(“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邀請多位具有豐富學理及實務經驗之專家，與會之成員超過五十餘人，會議分為：

- (一) WIPO 及 UDRP 介紹；
- (二) WIPO 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之觀察；
- (三)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 (UDRP 關於“ 近似” 要件之相關案件)；



- (四) 商標權人之觀察 I ；
- (五)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I (UDRP 關於“合法權益”要件之相關案件) ；
- (六) 法院程序與 UDRP ；
- (七)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II (UDRP 關於“主觀惡意”要件之相關案件) ；
- (八) 程序問題 ；
- (九) 商標權人之觀察 II ；
- (十) 國家網域代碼網域名稱爭議 ；
- (十一) 域名產業及 UDRP ；
- (十二) 專家辯論 ；
- (十三) 新頂級網域開放政策(New gTLD) 。

會議進行中，穿插以分組型式進行之案例研討，每組約為十人，每組內均含 2-3 名經 WIPO 指定之專家，透過模擬案例，討論各相關議題。

全部會議於 10 月 14 日下午五點半正式結束。

三、 考察、訪問心得

(一) 國際交流之重要性

由於網域名稱糾紛為全球性之議題，各國都非常重視，從這次會議的踴躍參與，以及 workshop 的案例熱烈討論，都可以深深感受到。而會場外之交流，讓其他國家代表知道台灣也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同時也 follow WIPO 的紛爭處理模式，這對於不是 WIPO 會員國的我國而言，更是重要。

(二) 建立 Database，且具備法律目錄

WIPO 除將過去處理過的一萬六千多件的專家小組決定 (Panel Decisions)，建置一資料庫以供查詢，更進一步建立 Legal Index 之查詢系統，這不僅有助於查詢過去案例之見解，對於維持制度運作之一致性和安定性更是重要。我國之案件迄今雖然僅約百件，但 TWNIC 如果能建立一個整合資策會科法中心和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決定之資料庫，並提供完整之查詢系統，這不僅對於專家小組處理未來案件有幫助，對於社會公眾而言，亦能夠透過對這些案件資料之查詢，而有所參考並知所遵循，對於建立網域名稱之使用秩序，也有相當大的作用。

(三) 我國應加強對 WIPO 爭議處理案件之研究

WIPO 之爭議處理案例與經驗，一直是各國所重視，特別是對於爭議處理要件之認定，例如何謂「正當利益」、「惡意」等，這對於我國處理網域名稱案件亦有極高之參考價值，然而國內似乎缺少對 WIPO 案件有系統之研究，建議未來 TWNIC 不妨委請專家學者，就此進行研究，以作為我國未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四) 建立無紙化之處理方式

這次會議中也提到未來 WIPO 發展上會朝無紙化發展，利用 PDF 格式來傳輸各種文件與資料，以減少紙張之使用並提升處理之效率。這在我國大部分案件均是以此方式處理，故並無問題，只是以後還是要持續關注 WIPO 未來在這方面的發展，以及相關之技術規格。未來 WIPO 更將朝申訴人可以 online 填寫 form 就可以提出申訴之方向發展，此一方式也是值得我們參考。

(五) 有關人名的網域名稱爭議方興未艾

部落格和 facebook 的興起，許多有名的自然人姓名都被濫用，這種情形由於 UDRP 只是規定商標之處理，而不及於人名，因此就必須靠解釋來處理。我國於制度設計之初，就已經將人名納入規範，所以並無此困擾。

(六) 數個申訴人一起提起同一申訴之處理

由於網域名稱之搶先註冊者往往會同時搶註數個不同之網域名稱，此時這些被搶著者都是針對同一註冊人，或是可能是同一網域名稱，但數個人都對其有意見，欲提申訴。這些情形是否可以共同提出申訴案件，亦為此次會議中熱烈討論的議題。基本上大家共同之看法是，並不排除可以共同提出申訴之可能性，例如 DAU2008-0021 之 13cars.com.au 案，主要看這些申訴人之間是否有 common grievance 而定。

(七) 對於商標保護之重視

此次會議中，不少主講者均一再強調商標保護之重要性，不僅是註冊商標，未註冊商標也同樣受到保護，甚至 WIPO 也建立一個 Trademark Database Portal (<http://www.wipo.int/amc/en/trademark/output.html>)，提供國際或

各國商標主管機關商標資料庫以供參考。此一重視商標權人權益之保護趨勢，亦直得我國重視。

四、 建議意見

國際參與對於我們這種非屬於聯合國以及WIPO會員國之國家而言，非常重要，因為其他屬於會員國之國家，平常就有許多管道接觸這些資訊並參與，而我國接觸之機會就少很多，因此藉此國際會議可以彌補平時之不足，對於我國未來網域名稱之發展，具有非常重要之意義。

此外，WIPO 對於網域名稱之處理一直是居於領導的地位，因此除國際參與外，亦建議我國能加強對於 WIPO 網域名稱案件之研究與分析，使我國對於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能與國際接軌。同時，WIPO 建立 Legal Index of WIPO Panel Decisions 之查詢系統，有助於查詢過去案例之見解，以維持制度運作之一致性和安定性，此一具體做法，對於我國而言亦值得參考。